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改通报

2018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Ltd.



中 国 船 级 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 改 通 报

2018

2018年7月1日生效

北 京
Beijing

目录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4
第 2 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4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4
第 5 节 轮机检验.....	5
第 6 节 锅炉检验.....	5
附录 1 船体结构腐蚀磨损控制值.....	6
附录 6 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试行导则指南—干坞检验展期（EDD）计划.....	6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第 2 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5.2.5 特别检验

5.2.5.3 ~~特别检验可在到期之日前 1 个年度检验开始，于到期之日前完成，如特别检验开始的时间早于到期前一个年度检验，则全部特别检验应在特别检验开始后的 15 个月内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下次特别检验日期按原检验到期之日算起。~~

特别检验可在到期之日前 1 个年度检验开始，于到期之日前完成。如特别检验开始的时间早于到期日前 1 个年度检验，则全部特别检验应在特别检验开始后的 15 个月内完成。在此情况下特别检验开始时进行的项目，方可作为特别检验的组成部分。

5.2.5.5 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 3 个月前完成，则下次特别检验的日期从特别检验完成日算起。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前 3 个月以内完成，则下次特别检验的日期从原特别检验到期日算起。如特别检验在到期日以后完成，则下次特别检验的日期仍从原特别检验到期日算起。当船舶处于搁置状态或由于重大修理/改建而导致船舶长时间处于非营运状态后，如果船东选择仅进行过期的检验，则下次特别检验的日期从原特别检验到期日起算；如果船东选择进行下次特别检验，则从本次特别检验完成日起算下次特别检验日期。

5.2.10 临时检验

5.2.10.2 船舶发生下列情况时，船东或其代理人申请临时检验：

- ~~(1) 船名、船籍港、船旗和船东或经营人变更；~~
- ~~(2) 遭受影响入级的船舶及其设备的损坏；~~
- ~~(3) 船舶航区的改变；~~
- ~~(4) 涉及入级的任何修理或改装或更换时；~~
- ~~(5) 检验的延期或建议。~~
- (1) 因船舶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 (2) 改变入级证书所限定的航区或者用途；
- (3) CCS 签发的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特别检验周期；
- (4)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但重大改建除外；
- (5) 变更船名、船籍港；
- (6) 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
- (7) 船舶展期。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3.3 中间检验

5.3.3.2 所有船舶检验范围

(1) 海水压载舱

- ① 船龄 5 年及以上，但小于等于 10 年的船舶，验船师至少应选择 3 个代表性的非双层底海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如发现未使用保护涂层，或结构上的缺陷，可以扩大到对其他同类型的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
- ② 船龄 10 年及以上的船舶，对所有海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并对双层底海水压载舱范围内的装货处所内底板进行密性试验。

5.3.4 特别检验

5.3.4.2 所有船舶的检验范围

(1) 船龄小于等于 5 年的所有船舶还应包括如下项目：

(2) 船龄 5 年及以上，但小于等于 10 年的船舶，除 5.3.4.2(1)所列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项目：

- ① 对所有货舱、隔离空舱、甲板和上层建筑应予以内部检查，当船底板内表面覆盖水泥、沥青或其他覆盖物时，如经敲铲，检查确认其与钢结构粘接状况良好，则可以免于除去这些覆盖物；
- ③ 用作海水压载的首、尾尖舱，以及双层底舱、顶边舱和底边舱等每种形式至少选 2 个代表性舱所有海水压载处所进行全面的内部检查。如经上述外部检查、压水试验和内部检查情况满意时，其

他的舱柜可不作内部检查。

(3) 船龄 10 年及以上的船舶，除 5.3.4.2(1)和(2)所规定项目外，还应包括如下项目：

③ 海水压载舱检查

- a. 船龄 10 年及以上，但小于等于 15 年的船舶，除上述(2)③规定外，还应对用作海水压载的首、尾尖舱以及双层底舱、顶边舱和底边舱等每种形式至少选 3 个舱进行内部检查。并对具有燃油加热装置的燃油舱至少选 1 个进行内部检查。如经上述外部检查、水压试验和内部检查情况满意时，其他舱柜可不作内部检查；
- b. 船龄 15 年及以上，但小于等于 20 年的船舶，除上述(3) ③a(2)③规定外，还应对用作海水压载的首、尾尖舱以及双层底舱、顶边舱和底边舱等每种形式至少选 80%的舱进行内部检查。并对具有燃油加热装置的燃油舱至少选 2 个舱进行内部检查。如经上述外部检查、水压试验和内部检查情况满意时，其他舱柜可不作内部检查；
- c. 船龄 20 年及以上的船舶，船上所有舱柜(包括油舱、水舱和空舱等)进行外部检查、水压试验和内部检查。

5.3.5 临时检验

5.3.5.5 船名、船籍港、船东^②或船舶经营人变更的检验

(1) 当船舶变更船名、船籍港和船东时，船东应将变更的信息尽量提前通知 CCS，并申请临时检验。

(2) 检验要求

①对船名、船籍港变更的检验内容一般包括核实船舶及其相关文件、证书等有关的船名和船籍港予以更改，经确认后，更改或签发变更船名或船籍港的新的入级证书，并签发相应的检验报告。

②当船舶的船东发生变更时，只要新船东应向 CCS 提交申请，包括接受 CCS 的规范和船舶的船级条件(如有时)，可仍保持现有的船级。

5.3.5.6 海事管理机构责成的检验：

(1) 如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发现缺陷并责成检验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立即将检查结果报告 CCS 并申请临时检验；

(2) CCS 应核实与入级证书有关的缺陷，并提出纠正和检验要求，以确保消除缺陷。

第 5 节 轮机检验

5.5.4 特别检验

5.5.4.4 如 CCS 认为 5.5.4.3 所述的重大修理影响到推进系统的响应特性时，则海上试验范围还应包括倒车响应特性的测试计划，该计划应基于设备或系统安装在新船上时的要求。参见 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3 篇第 1 章 1.2.4 的倒车试验要求。

测试应证实至少在推进装置正车与倒车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服务工况下，设备或系统的运行令人满意。根据实际的维修程度，CCS 可接受测试计划的缩减。

第 6 节 锅炉检验

5.6.2 检验间隔期

5.6.2.1 主锅炉

(1) 所有锅龄炉龄小于等于 10 年的主锅炉，应在每 5 年船舶特别检验期内至少进行 2 次内部检查。两次检验间隔期最大不超过 36 个月。

(2) 锅龄炉龄大于 10 年的水管主锅炉：

① 当船舶安装了 2 台或以上的水管主锅炉，应在每 5 年船舶的特别检验期内至少进行 2 次内部检查。两次检验间隔期最大不超过 36 个月。

② 当船舶仅安装 1 台水管主锅炉，则应每年进行 1 次内部检查。

(3) 锅龄炉龄大于 10 年的火管主锅炉，应每年进行 1 次内部检查。

②在船舶的船东变更中，凡是与船舶船级有关的资料均得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证实。除非提出申请的一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并得到现有船东的授权

附录 1 船体结构腐蚀磨损控制值

2 局部强度衡准

2.4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符合《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8 章第 8 节要求的散货船，其舱口盖及舱口围板的腐蚀余量及换新要求如下：

2.4.1 舱口盖：

对于单壳舱口盖，所有结构(板和骨材)的腐蚀余量 t_s 为 2.0mm；

对于双壳舱口盖，顶板和底板的腐蚀余量 t_s 为 2.0mm，内部结构的腐蚀余量 t_s 为 1.5mm。

对于双壳舱口盖的板和单壳舱口盖，当测量厚度小于 $t_{net} + 0.5\text{mm}$ 时要求换新。当测量厚度大于等于 $t_{net} + 0.5\text{mm}$ 且小于 $t_{net} + 1.0\text{mm}$ 时，可通过采用涂装或年度测厚的措施替代换新。涂装应保持在“良好”状态，“良好”状态是指只有小的点状锈斑。

当验船师根据舱盖板腐蚀和变形情况，对舱盖板换新或认为有必要时，应对双壳舱口盖的内部结构进行测厚，如测量厚度小于 t_{net} ，内部结构应要求换新。

2.4.2 舱口围板

舱口围板结构和围板支撑的腐蚀余量 t_s 为 1.5mm。

当测量厚度小于 $t_{net}+0.5\text{mm}$ 时要求换板。当测量厚度大于等于 $t_{net}+0.5\text{mm}$ 且小于 $t_{net}+1.0\text{mm}$ 时，可采用涂装或年度测厚的措施替代换新。涂装应保持在“良好”状态。

2.5 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符合《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20 节要求的除散货船、矿砂船和兼用船以外的所有露天甲板上的货舱钢质风雨密舱口盖，其双壳舱口盖的板、单壳舱口盖、舱口围板、舱口围撑板和扶强材的测量厚度小于 $t_{net}+0.5\text{mm}$ 时应要求换新；当测量厚度在 $t_{net}+0.5\text{mm}$ 和 $t_{net}+1.0\text{mm}$ 之间时，可通过采用涂装（涂装应保持在“良好”状态，“良好”状态是指只有小的点状锈斑）或年度测厚的措施替代换新。当 CCS 验船师根据舱盖板腐蚀和变形情况，对舱口盖顶板或底板换新或认为有必要时，应对双壳舱口盖的内部结构进行测厚，如测量厚度小于 t_{net} ，内部结构应要求换新。当腐蚀余量 $t_s=1.0\text{ mm}$ 时，钢材换新的厚度是 t_{net} ，当测量厚度在 t_{net} 和 $t_{net}+0.5\text{mm}$ 之间时，可通过采用涂装或年度测厚的措施替代换新。其中， t_{net} 是净厚度，根据《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第 20 节 2.20.2 之规定计算。

附录 6 延长干坞检验间隔期试行导则指南——干坞检验展期（EDD）计划

1.2 适用范围

1.2.3 下述船舶和船舶类型不能实施本指南的 EDD 计划：

-- 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散货船、液化气体船；